

曲阳县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我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及时更新、报备对本单位的机构信息；结合实际，对我局的权责清单、权力运行流程图和办事指南进行主动公开，实施动态调整制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落实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查、答复、归档制度，由专人负责依规办理。2024 年，我局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积极推进网上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，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发布工作信息、政策文件、通知公告等各类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严格按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结合实际，及时向政府办报送需要更新、调整公开的事项目录、内容和信息等方面内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由专人负责对政务公开信息和政务新媒体进行审核把关、及

时更新，定期排查整改内容更新、错别字、失效链接等问题。同时，将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情况纳入年终考核，对存在内容不严不实、更新不及时，表述错误等问题严肃处理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政府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还有一定差距，政策宣传解读的形式还不够丰富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增强，与公众的互动服务还需进一步完善，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在以后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，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，推动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政策，用好政策。同时增强人员培训、查漏补缺，使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2024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